

#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晋教科规办函〔2021〕4号

## 关于做好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1 年度 集中结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高等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省直属单位：

根据《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1 年度结题工作，请各单位按要求积极组织集中结题工作，同时做好课题的初审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题范围

山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立项课题未结题者，即 2016 年度（含）以后的立项课题，均可参与本年度集中结题。

### 二、结题时间

网上提交材料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10 日 8:30 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24:00 截止。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可根据我办公布的网报截止日期，预设各自的结题申请截止时间，逾期将不能提交。

### 三、结题材料

结题材料主要包括：课题个人立项通知书、立项文件、《课题

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成果主件（研究报告、成果公报、专著或论文）、成果附件（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调查问卷、调研报告、论文集、案例集、课堂实录、视频等）、社会影响材料（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证明文件）、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所有材料根据网上申报说明以 word 形式上传，盖章页和签字页均以图片形式上传。

#### 四、操作流程

1. 登陆网址为：<http://www.sxzjc.cn>，点击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进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页面，在课题申报端口栏，点击结题申报进入注册（登录）页面。

2. 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先行注册（已注册的无需再注册），注册后设置各自报送时间。

3. 各课题负责人注册，注册后认真阅读结题须知，按要求（见附件）补录课题过程性材料，上传结题申请书和研究报告等材料。

4. 中小学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需下载所在单位审核意见，盖章后拍照上传。

5. 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审核合格下载课题委托管理机构意见，盖章拍照上传（审核未通过者予以退回，课题负责人可在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重新修改提交）。

6. 省规划办审核，无异议后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审核未通过者，不能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省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7. 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课题申报人登陆网站后，点击“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在通知公告里点击查看开题、中期、结题操作流程小视频。

## 五、注意事项

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在组织集中结题工作的同时，还需审核各课题组所提交的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是否经过省规划办审核盖章，盖章后方可同意上传，未盖章不同意上传。

附件：关于提交结题材料的要求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 关于提交结题材料的要求

1. 所有提请结题的课题，均需按集中结题通知要求，补录课题研究过程中所有通过省规划办审核的课题材料。

2. 课题补录材料包括：课题申请·评审书、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重要变更（无变更则不提交）。所有资料须将原件转化成 JPG 格式，按以上顺序放到一个 word 文件里上传，文件格式须为 .DOC 格式，便于后期结题资料的打印和装订。

3. 下载《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研究报告》《成果公报》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证明复印件》模板，撰写完成后上传，文件格式必须为 .DOC 格式。

4. 编辑、预览无误后提交，提交后，将无法再修改，请慎重。

5. 结题鉴定材料被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初审驳回，可在网报截止日期前，修改后再次提交；若被省规划办审核驳回，将不能参与本年度课题结题；若专家评审未通过，请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可在下一年度再次提交结题申请，若还未通过，将予以撤销其研究资格。请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结题要求，做好资格审查和初审。

6. 上传资料文档要求

(1) 页面设置：页边距上、下、右各 1.8 cm，左 2cm；页脚 1.3 cm。

(2) 正文要求：文章标题为三号黑体，正文一级标题为小四号黑体，正文二级标题为小四号宋体加粗，正文内容为小四号宋体，正文行距为单倍行距。

(3) 文档页数：①研究报告 20 页，②成果公报 7 页，③论文、案例、获奖等佐证性资料和活动记录等过程性资料 50 页，共计 77 页（1500 字/页）（各项内容页数上下浮动不要超过 5 页）。

7. 提交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李荣荣老师，电话 13546435535。省规划办联系人：吴丽老师，电话 5604689。